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2007年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1,042.5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8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升幅約為27.9%。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70.3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89.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80.6百萬元，升幅約為535.8%。

於2007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7.1分。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之末期現金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0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42,541	814,832
銷售成本		<u>(364,134)</u>	<u>(325,329)</u>
毛利		678,407	489,503
其他收入	5	283,109	38,785
分銷成本		(48,878)	(45,269)
行政支出		(210,225)	(52,086)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292,628)
歸類為持作貿易用途的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		(6,155)	—
融資成本	6	<u>(38,808)</u>	<u>(30,318)</u>
除稅前溢利	7	591,848	107,987
稅項	8	<u>(22,527)</u>	<u>(18,310)</u>
年度利潤		<u>569,321</u>	<u>89,677</u>
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570,289	89,677
少數股東權益		<u>(968)</u>	<u>—</u>
		<u>569,321</u>	<u>89,677</u>
股息	9	<u>—</u>	<u>220,000</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0	<u>37.1</u>	<u>7.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632,821	681,339
預付租賃款項		32,414	6,260
收購煤礦按金		24,000	133,616
		<u>2,689,235</u>	<u>821,215</u>
非流動資產			
存貨		65,288	31,1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	274,455	232,83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	80,600	220,03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22,460	64,251
其他應收貸款		—	6,4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8,682	68,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0,779	200,522
		<u>4,352,264</u>	<u>825,8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45,395	19,211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80,600	220,0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78,146	218,0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0	1,717
衍生財務工具		47,981	—
應付稅項		32,894	29,2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3,900	289,974
		<u>2,019,916</u>	<u>778,270</u>
流動資產淨額		<u>2,332,348</u>	<u>47,568</u>
		<u><u>5,021,583</u></u>	<u><u>868,783</u></u>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8
儲備	<u>4,809,880</u>	<u>244,964</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08,485	244,972
少數股東權益	<u>6,982</u>	<u>—</u>
權益總額	<u>5,015,467</u>	<u>244,972</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116	3,982
可換股票據	<u>—</u>	<u>619,829</u>
	<u>6,116</u>	<u>623,811</u>
	<u><u>5,021,583</u></u>	<u><u>868,783</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在重組完成後形成的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07年8月25日完成，最後步驟乃本公司股份與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鼎投資」）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交換。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至第8頁「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後形成的本集團被認定為持續實體。因此，就本公佈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乃按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根據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其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於本公告日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陳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與清算有關的可回售財務工具和義務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保留條件及廢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義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交互作用的限制 ³

-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資料。

4.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焦炭、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營業額為上述銷售所得之收入扣除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以及所有客戶均位於於中國,同時,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以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兩個主要經營分部－煤炭開採及煉焦。這些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原煤、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合金生鐵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434,553	537,580	70,408	－	1,042,541
分部間	<u>224,984</u>	<u>－</u>	<u>－</u>	<u>(224,984)</u>	<u>－</u>
總額	<u><u>659,537</u></u>	<u><u>537,580</u></u>	<u><u>70,408</u></u>	<u><u>(224,984)</u></u>	<u><u>1,042,541</u></u>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u>256,142</u></u>	<u><u>341,361</u></u>	<u><u>33,693</u></u>	<u><u>－</u></u>	631,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2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1,44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歸類為持作貿易用途的衍生 財務工具的淨虧損					(6,155)
融資成本					<u>(38,808)</u>
除稅前溢利					591,848
稅項					<u>(22,527)</u>
年度利潤					<u><u>569,32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493,734</u>	<u>412,852</u>	<u>155,181</u>	3,061,7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979,732</u>
				<u>7,041,499</u>
負債				
分部負債	<u>404,373</u>	<u>79,845</u>	<u>8,880</u>	493,0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32,934</u>
				<u>2,026,032</u>

其他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置	1,953,333	14,995	40,122	19,908	2,028,35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37	36	—	4,471	5,144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380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及攤銷	37,637	8,753	4,204	5,480	56,07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u>2,134</u>	<u>—</u>	<u>—</u>	<u>—</u>	<u>2,134</u>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427,218	383,607	4,007	—	814,832
分部間	<u>166,115</u>	<u>—</u>	<u>—</u>	<u>(166,115)</u>	<u>—</u>
總計	<u>593,333</u>	<u>383,607</u>	<u>4,007</u>	<u>(166,115)</u>	<u>814,832</u>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238,578</u>	<u>203,750</u>	<u>1,906</u>	<u>—</u>	444,2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0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78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292,628)
融資成本					<u>(30,318)</u>
除稅前溢利					107,987
稅項					<u>(18,310)</u>
年度利潤					<u>89,67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25,142</u>	<u>439,266</u>	<u>88,608</u>	1,153,0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94,037</u>
				<u>1,647,053</u>
負債				
分部負債	<u>238,440</u>	<u>133,738</u>	<u>23,669</u>	395,8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06,234</u>
				<u>1,402,081</u>

其他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置	60,780	49,663	73,022	11,375	194,840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及攤銷	—	—	—	135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淨虧損	32,251	8,026	—	4,439	44,716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	—	—	51	51
	<u>2,439</u>	<u>—</u>	<u>—</u>	<u>—</u>	<u>2,439</u>

5. 其他收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全球發售所收 認購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	188,157	—
銀行利息收入—其他	59,894	3,260
政府補助金	30,000	34,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67	—
出售持有作貿易用途的投資收益	1,888	—
其他	1,503	1,265
	<u>283,109</u>	<u>38,785</u>

6. 融資成本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5,423	8,649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13,385	8,875
發行可換股票據成本	—	12,794
	<u>38,808</u>	<u>30,318</u>

7. 除稅前溢利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加入)以下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673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968	—
– 其他應收貸款	(497)	—
確認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5,144	—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80	13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134	2,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56,074	44,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
股份上市的相關費用(計入行政支出)	44,114	5,88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存貨成本	346,254	297,656
煤炭及焦炭的運輸成本	17,880	27,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67)	—
未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虧損	47,981	—
年內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41,826)	—
外匯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89,340	—

8. 稅項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費用包括:		
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527	18,310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集團收入徵稅，故本公司並不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33%(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3年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四川恒鼎的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並獲豁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2006年：3%地方企業所得稅及30%國家企業所得稅)。

作為一家位於老少邊窮地區的企業，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直至2006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恒鼎煤焦化再獲兩年豁免三年減半稅務優惠。因此，四川恒鼎的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並獲豁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2006年：獲豁免）。

根據攀枝花市仁和區國家稅務部的確定，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市沿江工貿有限公司（「沿江」）及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於2007年2月15日獲准轉為外國投資者再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天道勤、沿江及天酬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於實際申報所得稅的2007年首季，即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14日，天道勤、沿江及天酬仍採用所得稅稅率33%，自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可享有稅務優惠。

根據攀枝花市西區國家稅務部的確定，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2月5日獲准轉為外國投資者再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於實際申報所得稅的2007年首季，即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14日，揚帆仍採用所得稅稅率33%，自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可享有稅務優惠。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官方批准，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於2007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2006年：獲豁免）。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以往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獲授五年過渡期。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享有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免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有效。

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為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4分，惟建議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以及加權平均數分別1,538,356,164股股份及1,200,000,000股股份，以及基於重組及股份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計算。

由於計及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增加各年的每股盈利，因而並無呈列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23,034	192,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460)</u>	<u>(5,787)</u>
	119,574	186,467
應收票據	<u>154,881</u>	<u>46,367</u>
	<u>274,455</u>	<u>232,834</u>

本集團一般提供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73,055	218,951
91至120日	863	7,609
121至180日	386	—
181至365日	<u>151</u>	<u>6,274</u>
	<u>274,455</u>	<u>232,834</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1,300	160,786
91至120日	15,800	31,370
121至180日	43,500	27,876
	<u>80,600</u>	<u>220,032</u>

12.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2,987	15,332
91至180日	897	1,492
181至365日	361	1,567
超過365日	1,150	820
	<u>45,395</u>	<u>19,21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042.5百萬元，較2006年度的約人民幣814.8百萬元，增加約27.9%。增加主要是由於國營鋼鐵製造公司的強勁需求令焦炭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擴大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及於貴州從事原煤銷售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6.7%及2.2%。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其銷售額及平均售價，連同2006年度的比較數字：

	營業額	200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200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 噸)
主要產品						
精煤	382,402	587.5	650.9	390,669	621.1	629.0
焦炭	520,245	514.6	1,010.9	371,772	472.2	787.4
主要產品總額	902,647			762,441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29,544	272.1	108.6	36,549	335.0	109.1
煤焦油	17,335	12.8	1,354.1	11,835	9.3	1,273.7
鈦渣	13,582	13.1	1,036.4	681	0.8	841.1
其他副產品	128	—	—	263	—	—
副產品總額	60,589			49,328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56,698	25.9	2,189.4	3,063	1.7	1,849.5
原煤	22,607	61.7	366.5	—	—	—
其他產品總額	79,305			3,063		
總營業額	1,042,541			814,832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較2006年度的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或約11.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以致材料成本、燃料及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11.0%。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攀枝花焦炭及合金生鐵以及貴州原煤的產量。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約22.9%。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開始生產煤令礦工人數由增加至3,736人，以及因擴大產量導致工資上升。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1.3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23.0%。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煤礦及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或約38.6%。毛利率為約65.1%，2006年度則為約60.1%。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3百萬元或約629.6%。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07年9月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所收認購款而賺取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已收款項令本集團平均銀行存款結餘而增加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分銷成本

本年度的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48.9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7.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為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或約303.5%。大幅增加是由於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及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升值所導致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89.3百萬元。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金額指於2006年9月5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由當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2007年5月25日行使而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負數調整金額達約人民幣65.6百萬元。

歸類為持作貿易用途的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

金額為未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調整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年內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約人民幣41.8百萬元的淨虧損。年內，本集團所簽訂的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合同，用以對沖人民幣的升值。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達約人民幣38.8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28.1%。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應收貼現票據而錄得利息支出總額，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約121.7%。同時，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的利息支出並未於本年度扣除，2006年則扣除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稅項

本年度的稅項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23.0%。實際所得稅稅率由17.0%降至3.8%。減少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負數調整減少而無需繳交所得稅、稅率變動以及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轉為外資企業而可享稅務豁免優惠。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利潤為約人民幣569.3百萬元，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9.6百萬元或約534.7%。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54.6%，2006年則為約11.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2,332.3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47.6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560.8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00.5百萬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帶來約人民幣3,457.9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333.9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9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6.37%。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除外）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18.9%（2006年：17.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685.5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28.2百萬元）以及於三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1,333.9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26.6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緊隨年結日，對上述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抵押已被解除。

僱員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6,180人，顯示由貴州的業務發展所帶動的穩定增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117.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宣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8.4分予本公司於2008年6月11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監察人民幣及港元的兌換率，並將考慮以外匯對沖工具減輕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由2007年11月中旬至2007年底，本集團已申請若干中國A股上市新股，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所支付的認購款項維持在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下，所涉認購款項總計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成功認購的A股股份已於2007年12月31日前售出，本集團於出售中獲利約人民幣2百萬元，即假設於整個期間被封鎖總資金人民幣300百萬元之視作利率約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7年10月至12月期間，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買賣協議收購貴州省9個煤礦，收購價款共計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淨額約為港幣3,601.3百萬元(人民幣3,457.9百萬元)，下表列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計劃用途及使用情況：

	按招股章程 所得款用途 百萬港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收購貴州省六盤水焦煤資源	2,062.5	1,302.3
於六盤水興建煉焦廠	516.4	—
於六盤水興建洗煤廠	103.3	—
償還霸菱貸款	62.4	62.4
購置重型長程卡車	40.3	—
營運資金	816.4	—
	<u>3,601.3</u>	<u>1,364.7</u>

展望

透過收購煤礦資源尋求迅速及持續增長

於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完成貴州5個煤礦的收購。於2007年下半年，本公司陸續在貴州省完成了9個煤礦的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貴州所收購的煤礦總儲量共計為約355百萬噸(按中國儲量標準估計)。

本公司現積極推進以加快礦井建設，以期可在2011年全面投產，屆時原煤規劃年產能可約達6百萬噸。

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核心策略，透過收購增加煤儲備及進一步開發煤炭加工能力，其中以貴州原煤生產及合金生鐵廠的生產量上升較為顯著。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主要生產環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量，連同2006年度的比較數字：

	2007年度 千噸	2006年度 千噸
原煤生產		
攀枝花	2,210	2,180
貴州	65	—
精煤生產		
精煤	1,192	1,195
高灰動力煤	351	409
焦炭生產		
焦炭	514	496
焦油	13	9
合金生鐵生產		
合金生鐵	27	2
鈦渣	13	1

本公司已於貴州組織一隊超過300人的經營及管理團隊，包括煤炭工業的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及推動煤礦建設及煤炭加工設施的開發工作。因此，本公司相信於2008年度各產品的產量將會有穩定的增長。

貴州省的發展

焦炭是煉鋼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貴州省為中國第三大焦煤資源地區，亦是中國西南部主要能源出口省份，對於四川、雲南、廣東及湖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的主要鋼鐵製造商，六盤水位於它們的中心地帶，並有鐵路網絡貫通這些地區。考慮到六盤水豐厚的煤炭儲量及完善的鐵路交通基建，本公司將貴州定位為公司發展及縱向一體化生產的戰略地區。

為對從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煤礦開採的焦煤進行提煉，本公司亦擬在2009年底於六盤水興建一家年洗煤能力為3百萬噸的洗煤廠及一家年煉焦能力為1百萬噸的煉焦廠。

本公司於貴州收購的原煤資源及於2008年開發的煤炭加工設備，相信可持續提升各生產部門於2008年的產量。同時，繼收購位於六盤水的煤礦迅速壯大本集團的煤礦資源，本公司現正於新收購煤礦毗鄰地區與現有洗煤廠、煉焦廠、倉庫設施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收購進行磋商。該等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12日至2008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6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8年6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本公佈

本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0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 僅供識別